

年終獎金改發特休工資？ 勞動部點名工總怪招違法

(2017-01-08 中國時報／記者 邱琮皓)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法規及爭點
<p>一例一休上路之後，引發外界熱烈討論，屢屢傳出有企業與人資企管顧問公司想出「怪招」。</p> <p>日前工業總會教資方將年終獎金改為發給特休工資及加班費年終獎勵金。更有企業直接公告將未休的特休假工資當作年終獎金。</p> <p>另外，也傳出有公司以「交叉聘僱」的方式，讓 A 公司員工在休息日至 B 公司工作、B 員工到 A 公司上班，或是直接把月薪員工改為日薪員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將年終獎金改為發給特休工資及加班費年終獎勵金，是否與勞基法相關孤立有所牴觸？2.將未休的特休假工資當作年終獎金，是否與勞基法相關孤立有所牴觸？3.日薪員工所享勞基法上之權益，與月薪員工是否有所不同？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